



大会

Distr.
GENERAL

A/52/607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78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

一、导言

1. 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6年12月10日第51/52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7年10月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62至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3日至17日和20日至24日举行的

第3至第12次会议进行了有关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A/C.1/52/PV.3-12)。在10月27日至31日举行的6次非正式会议上,按照先前通过的按主题处理的办法,就具体议题进行了结构化的讨论。11月5日至7日举行的第15至第17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52/PV.15-17);11月10日至14日和17日举行的第18至第24次会议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52/PV.18-24)。

4. 委员会收到了1997年10月1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7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会议公报(A/52/447-S/1997/775),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二、决议草案A/C.1/52/L.17的审议

5. 在11月7日第17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A/C.1/52/L.17):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其后,巴哈马和苏里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6. 在11月10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2/L.17(见第7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1(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1965年11月19日第2028(XX)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可接受均衡的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已于196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城开放签署，

欢迎1997年2月14日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以纪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签署30周年，以及1997年2月13日和14日在墨西哥城举行题为“下个世纪的无核武器区”的国际讨论会，

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手段，

又回顾大会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大事，

还回顾1990、1991和1992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修正案，²并开放签署，目的是使该文书能够全面生效，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理事会C/E/RES.27号决议，³其中理事会要求促进同其他无核武器区的合作和协商，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1997年2月14日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正式加入，《特拉特洛尔科

条约》现已对该区域32个主权国家生效，

又满意地注意到巴拉圭于1996年10月22日、巴巴多斯和委内瑞拉于1997年2月14日交存了其对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1990年7月3日第267(E-V)号、1991年5月10日第268(XII)号和1992年8月26日第290(E-VII)号决议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各项修正案的批准书，危地马拉于1997年10月23日交存了其对第268(XII)号决议所载的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并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全面生效，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满意地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正式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3.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267(E-V)号、第268(XII)号和第290(E-VII)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4. 决定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² A/47/467，附件。

³ 见CD/1397。